

## 信息披露

(上接A09版)

6. 投资风险揭示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确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8. 市值要求:网下投资者: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10月13日(即T-5日)为基准日,科创和创业板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值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上投资者: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在2023年10月18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以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于2023年10月20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金额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3年10月18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3年10月20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9. 网上网下申购无需支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3年10月2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均为2023年10月2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10. 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 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3年10月24日(T+2)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0月24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2. 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3. 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4. 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取得超额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债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15.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6.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7.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8.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9.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20.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21.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22.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23.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24.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行数量的5%(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33.936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57.4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网上投资者系统。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4.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次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3年10月16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eipo.szse.cn,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10月17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首发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只有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后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披露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dqxq.net)完成注册,选择配售对象,在线签署《申购电子承诺函》及上传询价资料核查申请材料,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核查材料。《申购电子承诺函》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 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10月19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3年10月18日(T-2日)刊登的《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6.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报数量为100万股,拟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7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相关安排确定发行价格和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10月19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与网下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9.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本次发行网下网下申购结束后,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0. 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

11. 2023年10月24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2.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本次发行情况,将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13.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2023年10月12日(T-6日)登载于深交所网站(https://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概况  
(一)发行方式  
1.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525号)。发行人股票代码为“惠柏新材”,股票代码为“30155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2.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网下向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网上投资者系统;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系统;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系统。

本次发行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东兴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3. 本次发行通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5.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6. 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306.67万股,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7. 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306.6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226.67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5.33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33.936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57.4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并于2023年10月24日(T+2日)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8. 初步询价的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3年10月17日(T-3日)的9:30-15:00。网下投资者可使用数字证书登录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选择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过深交所

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上述期间每个交易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人(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首发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只有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后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线签署承诺函和提交关联关系核查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承担与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发行人所处行业、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募集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dqxq.net)完成注册,选择配售对象,在线签署《申购电子承诺函》及上传询价资料核查申请材料,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核查材料。《申购电子承诺函》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1. 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3年10月12日 T-6日 (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2023年10月13日 T-5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2023年10月16日 T-4日 (周一)	网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2023年10月17日 T-3日 (周二)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2023年10月18日 T-2日 (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及比例(如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23年10月19日 T-1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2023年10月20日 T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 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 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2023年10月23日 T+1日 (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3年10月24日 T+2日 (周二)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认购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2023年10月25日 T+3日 (周三)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3年10月26日 T+4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于申购前三个工作日(即T-3日)向保荐人(主承销商)缴纳认购资金。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新股发行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确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实施跟投;如保荐人相关子公司缴纳的认购资金低于最终获配金额,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于T-2日前(含T-2日)缴纳差额部分认购资金。

4. 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新股发行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确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2. 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10月12日(T-6日)至2023年10月16日(T-4日)期间,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3年10月12日(T-6日)至2023年10月16日(T-4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或变相发放任何礼品、礼金、礼券等。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一对一路演推介的时间、地点、双方参与人及主要内容等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10月19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的范围。具体信息请参阅2023年10月18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工资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5.33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10月24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1. 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东兴投资。

2. 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东兴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规模档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东兴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发行人最终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以及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东兴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3年10月18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3. 限售期限  
东兴投资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东兴投资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4. 核查情况  
当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新股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东兴投资将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东兴投资参与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东兴投资承诺,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行进行核查,要求发行人、东兴投资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并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10月19日(T-4日)公开披露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

如东兴投资未按《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跟投,发行人应当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进行披露。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 本次网下询价对象为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首发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规定的网下询价标准。

3. 已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个交易日(T-4日,2023年10月16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开号工作。

4. 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应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天2023年10月16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dqxq.net)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材料,并经过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确认。如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联系。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3年10月16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的网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5. 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10月13日(T-5日)为基准日,科创和创业板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6. 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应当满足《首发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二)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且持续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条件;

(三)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其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应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

(四)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同时,网下投资者所属的自营投资账户或其直接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注册成为配售对象的,应满足《首发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还应当于2023年10月16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期货资产管理子公司参照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7. 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须在2023年10月16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8. 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一)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二)主承销商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三)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四)上述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其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8. 被列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9. 信托资产管理产品,和以博取证券一、二级市场价差为主要投资目的机构和产品;

10. 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上述第(1)、(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上述第(6)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9.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700.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5.6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载明的总资产金额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填报的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9月30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10月10日,T-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网下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投资无效。

10.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lt;